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自然人)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訂條件之投資人；專業客戶係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訂條件之投資人。

自然人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須同時符合並理解以下三項條件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 (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二)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委託投資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

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評估說明，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勾選選項 1~2 者，另須提供證明文件)

- ☐ 1. 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期貨商業業務員、信託業業務人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等合格證明。
- ☐ 2.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含)商管/財經學系畢業。
- ☐ 3. 通過本公司「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評估問卷」達 70 分。(如下表)

● 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評估問卷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 公司債券評等下降時，表示其違約風險上升及債券價格會下降。
- ☐ 債券投資所面臨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違約風險、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
- ☐ 不保本結構型商品的期間越長，其風險也越大。
- ☐ 投資不保本的結構型商品，最壞的狀況有可能會損失全部價金。
- ☐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有不保本、匯率、價格、利率或信用風險。
- ☐ 賣出選擇權，有追繳保證金的可能發生。
- ☐ 買入選擇權，有時間折損的問題。
- ☐ 在看好標的行情下，可以買入認購權證。
- ☐ 覺得股票會跌，可以買入認售權證。
- ☐ 可轉換公司債是可以透由券商進行資產交換取得單邊的股票選擇權或是信用債券的部份。

2. 下列何者為債券投資所面臨的風險？

- ☐A. 違約風險 ☐B. 購買力風險 ☐C. 利率風險 ☐D. 以上皆是

3. 無發行商違約事件/風險情況下，債券價格隨著到期日的接近，會愈來愈趨近於：

- ☐A. 承銷價 ☐B. 贖回價值 ☐C. 發行價 ☐D. 面額

4. 有關於 TLAC 債券與 CoCo Bonds 類型的商品，依照這些商品特性，投資人面臨的風險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 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B. 可能被轉換到股票
- ☐C. 可能無法正常收到利息 ☐D. 以上皆是

5. 投資1倍反向型ETF，如當日標的指數下跌1%，投資人當日報酬率為？

- ☐A. -1% ☐B. 1% ☐C. 2% ☐D. -2%

6. 有關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的特性，下列何者錯誤？

- ☐A. 有可能為不保本商品 ☐B. 商品到期年限可能長達十年以上
☐C. 產品類型單純，通常不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選擇權操作

7. 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時可能發生之風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投資人提前贖回，將依當時市場價格贖回，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幣投資金額
☐B. 若發行機構在商品到期之前行使提前買回權，則投資人依約定領回到期結算金額後，將無法再收取任何收益
☐C. 若發行機構在商品到期之前行使提前買回權，投資人可能產生再投資風險
☐D. 僅發生於不保本商品，保本商品沒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相關風險

8. 權證是一種穩賺不賠的金融工具。

- ☐是 ☐否

交易經驗評估說明：交易經驗評估方式，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提供下列任一或不同商品合計達5筆以上交易經驗證明文件：股票、ETF、共同基金、債券、黃金存摺、投資型保單、信用交易、權證、期貨、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勾選此項，具備受託買賣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專業投資人之交易經驗)
- ☐ 提供下列任二類或單一類賣出衍生性金融商品¹相關交易經驗證明文件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勾選此項，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專業客戶及受託買賣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專業投資人之交易經驗)

¹衍生性金融商品說明: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槓桿保證金契約、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商品到期或賣出結算證明，如提供認購(售)權證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選擇權交易契約，成交筆數應至少十筆

本人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人已閱讀及了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及其他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辦法、規章、函令等對「專業投資人」及「專業客戶」所作的定義。
- 二、 本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亦清楚了解被視為「專業投資人」及「專業客戶」之風險及後果，本人充分了解委託買賣或進行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 三、 本人充分了解經簽署為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後，本人即依法以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身分，接受 貴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即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且本人亦明瞭貴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委託買賣或進行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
- 四、 本人同意依執行交易所在地之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及交割結算所之規章、規則、規定、習慣、慣例，及中華民國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地之所有政府法律、規則為之。

- 五、 本人知悉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資格需每年重新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資格複審。
- 六、 本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倘本人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時，本人亦已親自填寫 貴公司提供之評估問卷，供 貴公司作為評估依據。
- 七、 本人知悉倘簽署本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當下僅與 貴公司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開戶契約」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開戶契約」之一者，嗣若於本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有效期間內簽訂另一契約且符合交易經驗之規範者，本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之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資格亦將適用於該項簽訂之業務。
- 八、 本人同意以現於 貴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庫存部位及交易紀錄作為 貴公司評估本人財力證明及交易經驗之依據。

申請事項

- 一、 謹申請 貴公司按本申請書之資料及提供之文件，於盡合理之調查後，將本人列為「專業投資人」及「專業客戶」。
- 二、 滬深港通新監管政策重要通知
依據香港證監會公布針對滬深港通將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識別個別投資者身分，該制度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實施，相關資料可參閱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nbinvestorid_c。本公司為因應前述制度，將在中國或香港金融監管機關(含交易所)要求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於委託買賣前將您的相關個人資料國際傳輸提供予上開金融監管機關，若您不同意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金融監管機關，請於 10 日內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您委託買進滬深港通股票，事涉您個人權益，尚祈審慎評估。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綜合評核【以下由國泰證券人員填寫】

業務單位確認

- ☐ 已提供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證明文件或未提供證明文件但已完成「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評估問卷」
- ☐ 已提供交易經驗證明文件 符合☐一、專業投資人複委託/OSU 業務或☐二、專業投資人複委託/OSU 業務/專業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核單位確認

- ☐ 已提供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證明文件或未提供證明文件，經評估金融商品專業知識_____分
- ☐ 已提供交易經驗證明文件 符合☐一、專業投資人複委託/OSU 業務或☐二、專業投資人複委託/OSU 業務/專業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

(後台)審核主管	(後台)審核經辦	業務主管	業務人員